早、午堂~講道概要

羅馬書第 10 講

日期:2025年1月19日 講題:承受神的應許:

效法亞伯拉罕對神的信心

講員:李文康傳道 經文:羅馬書四 13-25

- 1. 神賜亞伯拉罕及他的後裔承受世界的應許(V.13-15)
 - A. 不是藉著律法, 而是藉著信心
 - B. 律法顯出人的過犯, 惹動神的憤怒
- 2. 神賜後嗣的應許,是出於信屬乎恩(V.16)
 - A. 不但歸給那屬於律法的(猶太人)
 - B. 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人(萬族)
- 3. 效法亞伯拉罕對神的信心(V.17-21)
 - A. 信神能叫死人復活
 - B. 信神使無變為有
 - C. 在無盼望時, 仍存盼望來相信
 - D. 沒有因不信起疑惑, 反因信而剛強
 - E. 信心的目標: 將榮耀歸給神
 - F. 仰望神的應許,並滿心相信神應許必能成就
- 4. 承受神算人為義的應許(V.22-25)
 - A. 「算他為義」不單為亞伯拉罕寫的
 - B. 我們也可藉信靠耶穌,承受神賜人因信稱義的救恩。

生活實踐:

昔日亞伯拉罕信神和祂應許的話,成為多國之父,今天讓我們也抓緊聖經上神應許的話,藉信靠耶穌基督和祂的救贖,在末世過有盼望的人生,等候主榮耀的再來!

羅馬書四 13-25

(和合本修訂版)

- 第13節 因為神給<u>亞伯拉罕</u>和他後裔承受世界的應許不是藉著律法,而是藉著信而得的義。
- 第14節 若是屬於律法的人才是後嗣,信就落空了,應許也就失效了。
- 第15節 因為律法是惹動憤怒的,哪裏沒有律法,哪裏就沒有過犯。
- 第16-17節 所以,人作後嗣是出於信,因此就屬乎恩,以致應許保證歸給所有的後裔,不但歸給那屬於律法的,也歸給那效法 亞伯拉罕之信的人。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,在這位神面前亞伯拉罕成為我們眾人的父,如經上所記:「我已經立你作多國之父。」
- 第18節 他在沒有盼望的時候,仍存著盼望來相信,就得以作多國之父,正如先前所説: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
- 第19節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,雖然想到「註1」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, 撒拉也不可能生育,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,
 - (【註1】:「雖然想到」:有古卷是「不顧念」。)
- 第20節 仍仰望神的應許,總沒有因不信而起疑惑,反倒因信而剛強,將榮耀歸給神,
- 第21節 目滿小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成就。
- 第22節 所以這也「註2」就算他為義。
 - (【註2】:有古卷沒有「也」。)
- 第23節 「算他為義」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,
- 第24節 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的人寫的,就是為我們這些信神 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的人寫的。
- 第25節 耶穌被出賣,是為我們的過犯;他復活,是為使我們稱義。